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53,282	45,986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u>(31,234)</u>	<u>(25,285)</u>
毛利		22,048	20,701
其他收入	6	193	203
其他虧損		(183)	(71)
行政開支		(7,678)	(3,499)
上市開支		(13,078)	(973)
融資成本	7	<u>(168)</u>	<u>(235)</u>
除稅前溢利	8	1,134	16,126
所得稅開支	9	<u>(2,429)</u>	<u>(2,828)</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295)</u>	<u>13,29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1	<u><u>(0.31)</u></u>	<u><u>3.4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	1,25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租賃按金	12	246	186
		<u>1,326</u>	<u>1,436</u>
流動資產			
存貨		9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667	11,56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537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203
可收回稅項		4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20	4,163
		<u>62,492</u>	<u>24,4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97	1,106
銀行借款		314	8,972
應付稅項		–	4,542
		<u>5,711</u>	<u>14,620</u>
流動資產淨值		<u>56,781</u>	<u>9,849</u>
資產淨值		<u>58,107</u>	<u>11,2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307	11,285
權益總額		<u>58,107</u>	<u>11,2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	—	—	13,087	13,08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98	13,298
股息 (附註10)	—	—	—	(15,100)	(15,100)
於2016年3月31日	—	—	—	11,285	11,2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95)	(1,295)
集團重組的影響 (附註)	—	10,228	(10,228)	—	—
股份發行	960	52,800	—	—	53,76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5,643)	—	—	(5,643)
資本化發行	3,840	(3,840)	—	—	—
於2017年3月31日	<u>4,800</u>	<u>53,545</u>	<u>(10,228)</u>	<u>9,990</u>	<u>58,107</u>

附註： 特別儲備指根據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的重組（定義見附註2），本集團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帳（「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根據於2016年6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了本集團目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採用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未發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未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步驟之確認收益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現時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視乎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分開呈列或與對應的相關資產（如擁有有關資產）所呈列的同一項目中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95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未能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外，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23,781	20,599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27,246	24,408
軟件方案服務	2,255	979
	<u>53,282</u>	<u>45,986</u>

5.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系統支援及軟件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3,781</u>	<u>29,501</u>	<u>53,282</u>
分部業績	<u>10,911</u>	<u>10,904</u>	21,815
其他收入			143
融資成本			(168)
上市開支			(13,078)
未分配開支			<u>(7,578)</u>
除稅前溢利			<u>1,134</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20,599</u>	<u>25,387</u>	<u>45,986</u>
分部業績	<u>10,726</u>	<u>9,820</u>	20,546
其他收入			203
融資成本			(235)
上市開支			(973)
未分配開支			<u>(3,415)</u>
除稅前溢利			<u>16,126</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包括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上市開支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銷售硬件設備	7,194	3,519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u>7,012</u>	<u>5,211</u>
分部資產合計	<u>14,206</u>	<u>8,730</u>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0	1,2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7	3,0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537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2,203
可收回稅項	4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420</u>	<u>4,163</u>
綜合資產	<u>63,818</u>	<u>25,905</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銷售硬件設備	1,509	–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1,196	116
	<u>2,705</u>	<u>116</u>
分部負債合計		
	<u>2,705</u>	<u>116</u>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92	990
銀行借款	314	8,972
應付稅項	–	4,542
	<u>–</u>	<u>4,542</u>
綜合負債		
	<u>5,711</u>	<u>14,62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及 軟件方案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附註)	<u>1</u>	<u>160</u>	<u>161</u>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僅於香港擁有業務，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實體之主要營業地點）。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48,578	33,299
澳洲	2,462	8,502
澳門	2,242	4,185
	<u>53,282</u>	<u>45,98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5,031	13,329
客戶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7,462	—
客戶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分部）	不適用（附註）	8,502
客戶丁（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不適用（附註）	4,62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附註)	19	142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管理收入	60	60
租金收入	47	—
銀行利息收入	17	1
其他	50	—
	<u>193</u>	<u>203</u>

附註：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勞先生收取與按揭安排有關的利息約19,000港元(2016年：142,000港元)。該等利息收入已由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而相關銀行利息開支已於融資成本入賬(見附註7)。

7.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68</u>	<u>235</u>

8. 除稅前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828	9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1,340	10,319
—酌情花紅	1,856	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5	472
	<u>15,569</u>	<u>12,55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核數師薪酬	800	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785	9,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7	638

9.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454	2,82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
	<u>2,429</u>	<u>2,82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10.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u>	<u>15,100</u>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俊盟國際以實物分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7,285,000港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7,815,000港元的形式向其當時股東勞先生宣派股息15,100,000港元。

並無呈列已宣派股息率及可享有分派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11. 每股(虧損)盈利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1,295)</u>	<u>13,29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412,142</u>	<u>384,00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092	8,7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575	2,576
遞延上市開支	<u>—</u>	<u>260</u>
合計	<u>14,667</u>	<u>11,566</u>
非流動資產		
租金按金	<u>246</u>	<u>186</u>

本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若干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8,412	4,153
31至60日	4,098	3,543
61至90日	74	221
91至180日	342	734
181至365日	166	-
365日以上	-	79
	<u>13,092</u>	<u>8,730</u>

包括在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約有總賬面值4,680,000港元(2016年：4,577,000港元)的應收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4,098	3,543
31至60日	74	221
61至90日	5	539
91至180日	337	195
181至365日	166	-
365日以上	-	79
	<u>4,680</u>	<u>4,577</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61</u>	-
年末結餘	<u><u>161</u></u>	<u><u>-</u></u>

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內，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約161,000港元（2016年：零）。管理層已審閱該等已長時間拖欠款項的客戶的還款歷史，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償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60	37
遞延收益	312	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525</u>	<u>990</u>
	<u><u>5,397</u></u>	<u><u>1,106</u></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6	37
31至60日	504	-
61至90日	<u>280</u>	<u>-</u>
	<u><u>1,560</u></u>	<u><u>37</u></u>

14.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銷售硬件設備	3,661	1,129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795	266
	已收管理收入	60	60
	已收租金收入	47	—
勞先生	已收利息收入	19	142
	已付租金開支	972	897
林靜文女士(「林女士」) (附註1)	已付租金開支	324	324
勞俊華先生(附註2)	已付租金開支	<u>180</u>	<u>105</u>

附註1：林女士為董事及勞先生的配偶。

附註2：勞俊華先生為董事及勞先生的胞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策略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總收益維持約15.9%的穩定增長。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我們作為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專注於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保養、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為達至該等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以提升收益來源。我們的策略旨在於以下領域促進商機：

收單主機軟件服務—為把握此市場機遇，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終端行業多年的經營經驗，加上過去多年自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方案服務所累積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軟件開發實力，開發訂制且安全的實時交易數據收集系統或「收單主機」軟件以滿足本地收單機構及商戶的需要；

餐飲服務供應商—推廣並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其中包括配備「pay at table」功能的裝置，以及開發訂制的軟件迎合餐飲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要，增加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pay at table」進行支付交易的數目；

公眾泊車系統—引入並推廣新一代可接受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泊車系統，其特點及功能優勝於現有公眾泊車系統；及

的士—為把握此市場機遇，我們通過與更多香港的士管理公司及的士擁有人以及收單機構建立更鞏固的關係，以便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增加接受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的士數目。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於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業務目標

於2017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我們已經聘請兩名新資訊科技員工以開發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新型號。

改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我們已經將伺服器升級以提高安全性。

擴大辦公室空間以容納新增員工

我們已經翻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配售（「**配售**」）發行新股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4.9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20.6%或7.2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2.6%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2.6%或4.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1.4%或0.5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4.6%或1.6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23.3%或8.1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8.7百萬港元（佔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4.9%），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0.1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及
- 餘額約34.5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規模。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未來展望

股份的上市不僅可讓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籌得額外的股本融資，亦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提升企業形像有助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

隨著支付技術急速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需要迅速應對以迎合發展迅速的支付技術，因此將需要較大的系統開發團隊及收單主機軟件專家，以提升業務表現及應付政府項目等大型項目。此外，隨著Apple Pay、Android Pay、支付寶及微信離線支付等移動支付方式及新技術近期進入香港市場，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除了現有的電子支付終端機，亦需要更多設備及周邊設備處理該等移動支付方式。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終端機以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市場上陸續出現結合最先進支付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新版本。電子支付終端機分銷商可因此利用支付市場的結構性發展，接觸收單機構及商戶以為其舊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進行升級。以上種種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機遇，通過增強本身的能力，並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服務，從而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46.0百萬港元及53.3百萬港元，穩定增長約15.9%。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20.6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售出的終端機數量增加，令收益穩定增長約15.5%。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24.4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穩定增長約11.5%。儘管業內競爭加劇以及香港經濟與私人消費增長放緩，惟我們提供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仍穩定增長約11%。

就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1.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軟件方案項目的數目增長，令收益大幅增長約130.0%。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5.3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23.3%，主要原因為存貨成本及外判服務成本隨著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提高。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溫和上升約6.3%。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5.0%及41.4%，輕微下降約3.6%。整體毛利下降的原因是本集團於去年為一名客戶採購較多（與本年度相比）能產生較高毛利率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周邊設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利息、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多年來維持穩定。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2.6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8%。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以及資深員工及高級管理層人數因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0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其中約5.6百萬港元之部分可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互相抵銷，約1.3百萬港元則已由售股股東勞先生承擔。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81.0%。其他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審計費用增加約0.6百萬港元、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而添置傢俱及設備導致折舊增加0.2百萬港元，以及因應上市地位應付合規工作的需要而令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成本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多年來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計算稅項時，上市開支不會獲得扣減。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13.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剔除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性非經常上市開支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的影響後，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4.3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8百萬港元（2016年：約9.8百萬港元），包括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46.4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54%（2016年：約79.5%）。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16年：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較早前由勞先生擔保並由勞先生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勞先生及其配偶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以及由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俊盟香港有限公司（「俊盟香港」）全額擔保，並由勞氏家族的若干物業作為抵押，該等貸款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支付或由勞先生接收。有關安排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擔保協議，以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俊盟香港的銀行融資提供一項約6.9百萬港元的公司擔保。於2016年3月31日，俊盟香港動用由本集團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4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2.4百萬港元指俊盟香港於2015年6月為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而借入的按揭貸款。該項按揭貸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勞先生接收，因此本集團向俊盟香港提供的擔保亦已相應終止。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6年12月15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3月31止年度，除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的「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7名（2016年：67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亦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其他篇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15,1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3日起至2017年8月8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決定出席將於2017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除下文所詳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17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呂顯榮先生、林強先生及彭灝文先生。呂顯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的可信性，以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信納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間之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公開發售及配售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不會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呂顯榮先生及彭灝文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7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